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陳彥博

訴訟代理人 洪誌謙律師

被告 雲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右任

訴訟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調解期日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向法院為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本件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

01 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
02 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
04 項至第2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其訴訟
05 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本
06 件原告為民國90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
07 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
08 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
09 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
10 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
11 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4萬3,000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，核定
12 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58萬元（計算式：4萬3,000元
13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=258萬元）。另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46萬0,2
14 08元（含年終獎金12萬9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30萬元、精神
15 科診科費用1,630元、加班費6,418元、勞保勞退損失2萬3,1
16 60元）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17 為304萬0,20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185元。惟因確
18 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
19 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
20 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年終獎金、精神慰撫
21 金、精神就診科費用、勞保勞退損失部分外屬之，應暫免部
22 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58萬6,418元（計算式：258萬元+6,418
23 元=258萬6,41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803元，應
24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1,202元（計算式：3萬1,803元
25 $\times$ 2/3=2萬1,202元）。此外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
26 請費1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983元（計
27 算式：3萬7,185元-2萬1,202元-1,000元=1萬4,983
28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29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1萬4,983元，逾期未
30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芮俞